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 內幕消息公告

#### 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書

及

#### 恢復股份的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2021年2月3日及2021年3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上海銀保監局」)的滬銀保監通(2020)41號《行政決定書》(「《行政決定書》」)。

#### 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書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9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頒佈的(2022)滬74行審1號《行政裁定書》、(2022)滬74財保1號《行政裁定書》及(2022)滬74財保1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金融法院財產保全告知書》(統稱「裁定書」)。根據申請執行人上海銀保監局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以股權拍賣方式執行《行政決定書》中責令清退本公司持有的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託管的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東正金融」)股權15.2億股(證券簡稱：東正金融；股份代碼：HK2718)，上海

金融法院經審查，裁定凍結本公司所持東正金融股權15.2億股份及孳息，保全期限為2022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凍結裁定」），如不服凍結裁定，可自收到裁定書之日起五日內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複議一次，複議期間不停止裁定的執行。上海金融法院還依法組成合議庭對申請執行人申請准予強制執行《行政決定書》的事項進行審查，裁定：申請執行人上海銀保監局上述《行政決定書》，准予強制執行，以股權拍賣方式清退本公司持有的東正金融股權（「清退裁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公告所述，根據《行政決定書》，自《行政決定書》之日起，本公司不得行使其作為東正金融控股股東的權利，召開股東大會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及分紅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中期報告（「中報」）（即本公司最近期發佈的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所述，本公司於東正金融的權益已於2021年6月30日呈列為出售持作出售集團及該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誠如中報所述，於該期間東正金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1,141,000元（約佔本公司於該期間營業收入的2.4%），東正金融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為人民幣3,414,663,000元（約佔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總資產的13.0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期間東正金融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143,042,000元（約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期間虧損的9.83%）。

鑑於上海金融法院已裁定強制拍賣本公司所持東正金融股權，本公司目前無法確定有關處置的時間及價格，因此亦無法於目前釐定有關處置對本公司的整體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東正金融已就裁定書發表公告。有關公告詳情，請見東正金融日期為2022年2月8日及題目為(1)關於中國上海金融法院行政裁定書；(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潛在出售事項的討論終止的每月更新公告；及(3)恢復H股股份買賣之公告。

## 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i. (2022)滬74行審1號《行政裁定書》項下的清退裁定一經送達後即發生法律效力，未有提出複議的司法途徑。而針對(2022)滬74財保1號《行政裁定書》項下的凍結裁定，本公司可在收到裁定書之日起五日內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複議一次，但複議期間不停止凍結裁定的執行。
- ii. 由於該財產保全只是程序性問題，並未對公司的實體權利作出處分。
- iii. 鑒於(2022)滬74行審1號《行政裁定書》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上海銀保監局的《行政決定書》，結合本案實際情況，申請撤銷凍結裁定不予保全的目的難以達成。

因此，本公司決定不就凍結裁定申請複議。

鑑於上海金融法院已裁定強制拍賣東正汽車金融股權，本公司就潛在出售事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討論亦已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與有關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鑑於本公司必須按法院裁定拍賣出售東正股權，且並無其他酌情權，故有關處置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因此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包括股東的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將不適用於有關處置。

如上述事宜有重大進展，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在必要時另行發佈公告。

## 恢復股份的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2022年1月31日上午9時正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已暫停，直至本公告發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2年2月9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成

香港，2022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主席)、李植煌先生及曾挺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